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铁科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简称或本次释义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华铁科技历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华铁科技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履行情况
1	胡丹锋、应大成	解决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5.05.29	正常履行中
2	王羿、胡敏、杨子平	解决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胡丹锋、应大成	股份限售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4	胡丹锋、应大成	股份限售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5	杭州昇铁	股份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6	王羿	股份限售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6）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7	胡敏、杨子平、徐海明、融裕创投、钱江投资、杭州恒丰、弘越投资、西湖星巢、正茂投资、浙江创投、德赛金投资	股份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8	刘志良	股份限售	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9	胡敏	股份限售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10	胡丹锋、应大成、王羿	其他	华铁科技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如因公司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05.07	正常履行中
11	胡敏、杨子平、徐海明	其他	华铁科技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	2012.05.07	已履行完毕
12	胡丹锋、应大成	其他	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方案》的要求，完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整改工作。如公司未在上述整改方案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劳务派遣员工整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2.04.28	已履行完毕
13	胡丹锋、	其他	如因华铁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	2012.04.28	正常

	应大成、王羿		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履行中
14	胡敏、杨子平、徐海明	其他	如因华铁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04.28	已履行完毕
15	胡丹锋	增持承诺	胡丹锋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不低于50000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胡丹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07.10	已履行完毕
16	华铁科技、实际控制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华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5.05.29	正常履行中
17	胡丹锋、应大成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5.05.29	正常履行中
18	华铁科技、实际控制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华铁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予以支持。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制定的进展情况。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华铁科技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华铁科技的独立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董津贴调低 20%。		
19	胡丹锋、应大成	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2015.05.29	已履行完毕
20	再融资时华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本人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11.01	已履行完毕

经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未发现华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铁科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76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12 号）、2016 年度关于华铁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79 号）、2017 年度关于华铁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14 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铁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4174 号）、2018 年度关于华铁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 330ZA2810 号），华铁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华铁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并经华铁科技确认，华铁科技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华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华铁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2 日，华铁科技分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六号线 6102 标四工区山门站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7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安监管罚[2017]事-022-01 号），认定华铁科技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保证相关人员熟悉汽车吊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矩与各项额定起重量，应对本次事故承担管理责任，对华铁科技作出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华铁科技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达到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三条“……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之规定，华铁科技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达到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标准。根据华铁科技的说明，上述罚款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上市公司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

2、2016 年 6 月 17 日，华铁科技收到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国简罚[2016]6776 号），因丢失发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0 元。华铁科技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上述罚款。

3、2016 年 9 月 9 日，华铁科技收到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地税江行罚决[2016]80100166 号），因发票丢失收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50 元。华铁科技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华铁科技上述丢失发票行为违法程度为一般，未达到情节严重标准。国

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华铁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华铁科技因丢失发票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华铁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16 年 5 月 20 日，华铁科技收到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36 号），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年报披露、公司担保、租赁纠纷等事宜表示关注。2016 年 6 月 2 日，华铁科技就浙江证监局关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2、2019 年 3 月 13 日，华铁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330 号），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一般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东增持事项明确监管要求。2019 年 4 月 11 日，华铁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39 号），要求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安排等事宜进行核实并予以披露。华铁科技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与核查。2019 年 4 月 24 日，华铁科技就上述事宜进行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

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铁科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监管工作函》，仅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并未对华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进行立案调查，也未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且华铁科技亦组织各方积极进行书面回复。

3、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现任董事益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现任董事益智时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由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

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其他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铁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其他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铁科技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铁科技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华铁科技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经查阅华铁科技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铁科技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铁科技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铁科技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除 2016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2017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2018 年度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华铁科技 2016-2018 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将经营租赁资产中钢支撑和贝雷的使用寿命由 5-15 年调至 5-20 年，脚手架的使用寿命由 10 年调整至 12 年，将经营租赁资产残值率由 5%调至 20%。开始适用的时点为 2018 年 4 月 1 日。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华铁科技 2016-2018 年不存在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华铁科技 2016-2018 年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经查阅华铁科技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66 号）、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华铁科技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华铁科技 2016-2018 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399,324.06	75,221,732.28	27,368,773.85
存货跌价准备	-	-	-
商誉减值	-	-	-
固定资产减值	149,670,709.85	-	--
合计	**238,070,033.91**	**75,221,732.28**	**27,368,773.85**

1、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华铁科技 2016-2018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逐渐上升，主要原因为：

（1）2016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均为五级分类正常类，坏账计提比例为 0%，2017 年随着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增长，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3,651.50 万元,导致 2017 年坏账损失大幅上升。

（2）2016-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2018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云计算服务器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于

2018 年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2018 年 10 月前，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但至 2018 年末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等客观因素导致比特币价格一度跌破 6000 美元，其上游云计算服务器需求量也急剧下降，且云计算服务器租赁收入难以维持开机成本，公司的云计算服务器处于关机状态。进入 2019 年，国际经济形势继续恶化，截至华铁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比特币价格一度跌至 3150 美元/个，上游云计算服务器购买力疲软，其市场价格也继续暴跌。公司云计算服务器因比特币价格低于开机价，持续处于关机状态，且其云计算能力被具备更高计算能力的服务器逐渐替代，新购置同类型云计算服务器价格远低于公司原购买价。结合市场行情，公司管理层依据评估公司的评估及预测，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计提 14,255.0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铁科技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华铁科技应收账款最近三年不存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铁科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方案为华铁科技与子公司华铁租赁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由华铁租赁全体股东根据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分别行使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时约定由华铁科技提名华铁租赁 5 名董事中的 2 名董事。《股东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

作价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陈建树 李彦坤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